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原住民身分登記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103307271

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(下同)103年5月30日填具改姓申請書及自願從姓並取得原住民身分意願書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改從母姓以取得原住民身分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之母○○○為泰雅族山地原住民,惟訴願人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判決確定,且執行期間至110年1月31日,依姓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,不得申請改姓,乃報請本府民政局轉報內政部

103 年 6 月 25 日臺內戶字第 1030186345 號函釋後,以 103 年 7 月 2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10330672300

號函復否准所請。嗣訴願人復於103年7月11日以其為非原住民父親與山地原住民母親之婚生子,依法得取得山地原住民身分為由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原住民身分登記,經原處分機關以 訴願人係從非原住民之父姓「〇」,與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規定不合,乃以103年7月

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103307271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3 年 7 月 15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

於103年8月1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券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原住民身分法第 1 條規定:「為認定原住民身分,保障原住民權益,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法律規定。」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原住民,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,其身分之認定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依下列規定:一、山地原住民: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,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。二、平地原住民: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,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,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。」第 4 條第 2 項規定: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,從具原住民身分

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,取得原住民身分。」第7條規定:「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、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,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,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。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,喪失原住民身分。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,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。」

姓名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: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申請改姓:一、被認領。二、被收養或終止收養。三、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。四、其他依法改姓。」第12條規定: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:一、經通緝或羈押者。二、受宣告強制工作或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。三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。但過失犯罪者,不在此限。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,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。」內政部92年8月22日臺內戶字第0920064892號函釋:「.....說明:.....二、按原

住

人

民身分法第1條第2項規定,本法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法律規定。該法未排除有關姓名條例第12條之適用。另基於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之立法意旨,避免不法人士以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方式逃避刑事追緝、規避刑責,並符合平等原則。是以,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、漢人姓名、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喪失原住民身分時,應查證有無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情事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依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規定自願從母姓而取得原住民身分,是國民之基本人權,即使是更生人,依憲法也應平等視之,又依內政部92年8月22日臺內戶字第0920064892號函釋意旨,喪失原住民身分時,應查證有無姓名條例第12條之情事。惟訴願人係申請原住民身分登記,應無上開函釋之適用,請重新審核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前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改從母姓以取得原住民身分,經原處分機關依姓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,否准其改從母姓之申請。嗣訴願

復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原住民身分登記,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係從非原住民之父姓「〇」,有戶籍資料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申請與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不合,乃否准所請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依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規定自願從母姓而取得原住民身分,是國民之基本人權,又訴願人係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,應無內政部92年8月22日臺內戶字第09 20064892號函釋之適用云云。按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,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者,取得原住民身分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 宣告者,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,其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, 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 3年止。此觀諸原住民身分法第1條第2項、第4條第2項

及姓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2 項規定自明。又內政部 92 年 8 月 22 日臺內戶字第 0920

064892 號函釋說明二已明釋原住民身分法並未排除有關姓名條例第 12 條之適用。查本件 訴願人條從非原住民之父姓「○」,且其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判決確定,執行期間至 110年1月31日,已如前述。是依前開規定,訴願人不得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之姓以取 得原住民身分,則訴願人既仍從非原住民之父姓「○」,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原住民 身分登記之申請,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,揆諸 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(公出)

委員 蔡 立 文(代理)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)